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充分发挥评优机制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勤奋上进，求实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奖资格

第二条 对于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各项奖学金面向全体本科生，各项奖励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一)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不按时注册的学生；
- (二) 在评奖学年内，受到党、团、行政各级组织纪律处分的学生；
- (三) 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
- (四) 在评奖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生。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的领导和监督工作，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实施、审核汇总等工作。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推荐的领导和监督工作。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第四章 评奖工作程序

第六条 评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学院制定并发布评选细则；
- （二）学生申请，班级或专业评议拟定推荐人选；
- （三）学院初评、审核、公示、上报结果；
- （四）学生处汇总、复核、公示；
- （五）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评。

第七条 各级公示期均不少于五日，学生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申请复核，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受复核申请五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五日内向学生处申请复核，学生处综合审查后作出回复，通知学生及所在学院。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在每学年初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每年五月份完成。所有奖励、评优均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核发奖学金。

第五章 资金来源及评定发放原则

第九条 奖学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自筹和社会赞助等方式。社会赞助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奖励办法，由赞助方与学校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条 为扩大奖学金受益面和体现助学原则，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遵循如下规定：

（一）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评，与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荣誉可兼评，奖金不兼得。

（二）各项奖（助）学金，未注明一次性发放的，均由学生处制表，财务处

按每学年两次发放。

第六章 奖学金种类及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评定办法依据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

(一) 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

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获奖比例及奖励额度

如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比例	5%	10%	15%
奖励额度	2000 元/人·学年	1500 元/人·学年	1000 元/人·学年

(二) 学科竞赛奖学金

学科竞赛分团队和个人奖项，根据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级别，奖励标准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赛事主要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和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B 类竞赛主要是指除 A 类赛事以外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赛事。具体竞赛类别由学校认定。

1. A 类竞赛奖励额度：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元）			
	国家级		省部级、直辖市级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特等奖	2000	5000	1000	2500
一等奖	1500	3000	800	2000

二等奖	1000	2500	600	1500	2 B类
三等奖	800	2000	500	1200	

竞赛奖励额度:

获奖等级	奖励额度 (元)			
	国家级		省部级、直辖市级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特等奖	1200	2400	800	1600
一等奖	1000	2000	600	1200
二等奖	800	1600	500	1000
三等奖	600	1200	400	800

(三) 文艺体育竞赛奖学金

文艺竞赛奖学金由校团委负责评定, 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 4 万元; 体育竞赛奖学金由体育部负责评定, 每年不超过 8 万元。文艺和体育类竞赛奖学金由团委和体育部提出奖励方案, 学生处审核, 主管校领导批准后, 予以奖励。

(四) 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1. “挑战杯”、“创青春”奖学金

该奖学金按获奖项目奖励的原则, 对在全国、天津市举办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团队给予奖励, 同一竞赛作品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 奖励额度如下: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00	5000	4000	3000

市级	3000	2500	2000	1500
----	------	------	------	------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学金

对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天津市赛和校赛中获奖的团队给予奖励，同一竞赛作品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奖励额度如下：

获奖等级	国家级	天津市级	校级
一等奖	5000	2500	500
二等奖	4000	2000	400
三等奖	3000	1500	300

3. 创新创业奖学金。学院具实推荐，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符合条件的学生不足时名额空缺。奖励额度创新奖 1000 元/人·学年，创业奖 1000 元/人·学年。

创新奖学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参加重大科研项目，作出较大贡献；获得专利，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

创业奖学金。具有创业精神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取得营业执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创业项目在高校众创空间内运行良好；在各类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社会服务类奖学金

1. 社会服务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在 2% 以内，奖励额度为 400 元/人·学年，获奖条件为：

(1)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表现较突出者。

2. 无私奉献奖学金

(1) 学生处负责对参加天津市无偿献血活动，并取得献血证的学生进行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元。

(2) 校团委负责对参加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学生进行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 志愿服务奖学金

校团委负责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进行评定，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六)“精英杯”基础学科竞赛奖学金

“精英杯”基础学科竞赛奖学金由校学生会、团委、学生处、教务处联合组织，按竞赛成绩，设立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参加竞赛人数的 1%、2%和 2%，奖励额度为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七) 特别奖学金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但确需奖励的情况，经相关学院推荐、校领导批准，可以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章 奖励助学金种类及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评定办法依据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社会赞助奖励助学金

由相关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出资设立，具体资助额度、名额以及奖助方式，按照社会企事业单位赞助人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评定。

第八章 个人荣誉称号种类及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校级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在 5% 以内，奖励额度 500 元，获奖条件为：

- （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 （二）评奖学年获得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在 3% 以内，奖励额度 500 元，获奖条件为：

- （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 （二）在学校、学院、班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较好地履行职责，为广大同学服务，表现优秀；
- （三）评奖学年获得天津科技大学奖学金。

第十七条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学校每年根据市教委相关通知，在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通过公开竞评方式，评选出若干名市级三好学生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 1000 元。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按照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公开竞评、学校终审的程序开展，突出选拔和展示环节的榜样宣讲和示范引领的作用，比例为 2%。评选条件为：

(一) 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二) 成绩优异，连续三年获奖学金或两次（含）以上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公益劳动先进个人

公益劳动先进个人，面向一年级学生，由班级提名，学院推荐。比例控制在4%以内，奖励额度200元。同等条件下，公益劳动先进个人在下一年度经济资助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评选条件为：

(一) 积极参加各类校内外公益劳动，表现突出；

(二) 公益劳动年度考核成绩优秀。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